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李佳玲 分機：25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96)規劃字第 80733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金融機構開發授信業務，倘需本基金配合調整相關送保作業，例如以
額度移送信用保證等，得檢附或敘明相關作業規定，經本基金同意後配
合提供信用保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基金 96.11.15 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